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38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和明

陳品叡

李怡毅

被告 陳郡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9日起至116年11月29日止，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575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倘經轉列催收款項，其利率自轉列催收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固定計算。其後兩造於112年10月12日簽訂增補約據，將借款期間延長至117年11月29日，並約定自112年9月29日起，餘欠本金寬限期

01 1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滿，剩餘本金分50期按月
02 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詎被告自113年11月29日起即未
03 依約清償債務，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伊銀行於114年3
04 月28日轉列催收，尚欠本金48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5 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
06 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增補約據、放
09 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全部查詢、催繳函及利率變動表等件為
10 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2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
13 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5 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2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陳孟琳

29 附表：

30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借金額 (新臺幣)
----	--------------	-----	-------	---------------

1	48萬元	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60萬元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		